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os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規定發出。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978,532份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份（「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行使該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5.312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行使價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1) 每股股份之面值；(2)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15.140港元；(3)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5.312港元。

已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建議承授人，行使期為六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之各個日期於下文稱為（「歸屬日期」））：

<u>歸屬日期</u>	<u>將予歸屬之購股權百分比</u>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第三週 年後任何時間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 3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第四週 年後任何時間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 3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第五週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 40%
年後任何時間

承授人概非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羅飛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羅飛先生、張文會博士、孔慶娟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吳雄先生、羅雲先生及陳富芳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先生、陳偉成先生及蕭柏春教授。